

附錄四、採用高效率省電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減量計算基準

一、適用對象：

- (一) 以淘汰既有照明設備，更換成高效率省電照明設備為主。
- (二) 高效率省電照明設備為取得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照明設備。
- (三) 漁船汰換舊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

二、減量計算原則：（單一設備）

$$\text{LRE (公斤)} = (\text{LE}_1 - \text{LE}_2) (\text{呎數}) \times \text{LYT (小時/年)} \times \text{EF (公斤/度)} \times \text{T (年)}$$

LRE：單一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減量。

LE₁：汰換前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之呎數。

LE₂：汰換後新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呎數。

LYT：照明設備年使用時數，住宅以1,234小時，服務業以3,595小時計；集魚燈漁船年作業時數，沿近海燈火漁業漁船(筏)10噸以下以582小時，10噸以上以1,387小時計；魷釣漁船以1,200小時、秋刀魚棒受網以1,000小時計。

EF：電力排放碳係數，以環評案通過年為基準。

T：耐用年限，3年。

三、減量總計（TLRE，所有設備）

$$\text{TLRE (公斤)} = \sum (\text{LRE})_i, \quad i \text{ 為汰換設備數}$$

四、減量作為佐證資料：

- (一) 新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購買證明文件（照明設備應含能源效率標示或節能標章，以及型號、呎數、購買日期等資訊；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應含經國立成功大學漁船及船舶機械研究中心驗證合格文件、廠牌、型號、呎數、購買日期等資訊）。
- (二) 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相關規格文件（應含呎數、型號等資訊）。
- (三) 汰舊換新證明文件：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